本 文 件 為 草 擬 本 , 所 載 資 訊 並 不 完 整 , 亦 可 能 會 作 出 變 動 。 本 文 件 必 須 與 其 封 面 所 載 的 「警 告」 一 節 一 併 閲 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資料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資料載列如下表:

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齢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 董事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李偉生先生	52 歲	主席、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一日	梁女士配偶兼 梁伯然先生的 姐夫
劉敬樂先生	51歲	首席財務總監、 執行董事兼 公司秘書	本集團財務及人 力資源及行政 的整體管理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_
梁伯然先生	42 歲	執行董事兼 項目總監 (業務發展)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三日	李先生內弟兼梁 女士的弟弟
賴漢林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兼 財務總監	本集團會計及 行政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_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委任日期	加 入 本 集 團 的 日 期
蘇智恒先生	50歳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劉立人先生	55 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幸正權先生	51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梁慕珊女士	49歲	行政助理	於日常營運中向行政 管理層團隊提供 支持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	李先生配偶兼梁伯然 先生的姐姐
曾錦鴻先生	50歲	項目總監(設計)	監管設計團隊及品質 保證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日	-
張嘉宏先生	36歲	項目總監 (項目管理)	監督項目團隊(包括 預算、時間及品質 監控)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	_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下文 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各董事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及[編纂],亦無其他事項須 根據[編纂]第13.51(2)條作出披露。

執行董事

李偉生先生,52歲,為本集團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策略規劃。李先生擁有逾25年室內設計行業的經驗,並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在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以前,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李先生擔任經緯設計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的室內設計工作流程及整體營運。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間,李先生為Bowden Dewar McFadzean Limited的一名高級室內設計師,負責辦公室物業的室內設計。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間,李先生為Michael H.K. Wong Architects Inc.的一名建築設計師,負責樓宇的室內設計。

除擁有行業專業經驗外,李先生亦熱衷於與下一代室內設計師分享其專業知識。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三月二十日,李先生擔任職業訓練局設計部門的嘉賓演講者,分別講解有關「專業實踐 — 投標文件」及「專業實踐 — 項目管理」的專題。於二零 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期間,李先生擔任職業訓練局室內及環境設計高級文憑 課程、室內設計高級文憑課程及設計研究證書課程的校外考試官。於二零零零年十月 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李先生擔任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院的客座講師(兼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文學碩士學位,而於一九八九年五月接獲曼尼托巴大學室內設計學學士學位。此外,李先生為多個國際室內設計專業團體的成員。李先生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起,於北美成為美國國家室內設計專業考評局(NCIDQ)的認證會員,自一九九五年三月起,於美國成為美國室內設計師協會(ASID)的專業會員,自一九九五年起,於美國成為國際室內設計協會(IIDA)的專業會員,自一九九四年起,於加拿大成為加拿大室內設計師學會(IDC)的會員,以及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起,於加拿大成為安大略註冊室內設計師協會(ARIDO)的註冊室內設計師(RID)及專業會員。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李先生亦當選為英國室內設計協會(BIID)的國際雙會藉會員。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李先生以一名設計專家的身份獲得英國及國際設計公會(SBID)的完全認可。

於過去三年間,李先生並無且未曾擔任香港或境外的任何其他已上市公司的董事。

劉敬樂先生,51歲,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本集團財務及人力資源及行政的整體管理。劉先生擁有會計、審核及企業融資領域逾25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劉先生擔任科柏集團的執行董事,負責該集團的日常營運。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劉先生擔任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前身為梁振英測量師行有限公司)北亞分部的集團財務及行政經理,其後擔任其首席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的財務及庫務職能。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期間,劉先生擔任鐵行旅遊有限公司會計及行政部門的部門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會計及行政事宜。

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得南澳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劉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起劉先生亦為香港稅務學會的會員以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成為專業稅務顧問。劉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前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的會員,而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為該公會的資深會員。

於過去三年間,劉先生並無且未曾擔任香港或境外的任何其他已上市公司的董事。

梁伯然先生,42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總監(業務發展)兼執行董事。梁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客戶聯絡及業務發展,並擁有逾17年的銷售及業務發展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梁先生擔任九倉電訊有限公司的客戶經理,負責該公司的客戶關係及銷售管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梁先生擔任Magically Asia Limited的業務發展經理,負責發展戰略及戰術規劃以推動業務、管理客戶與合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夥伴關係、處理銷售項目及推動新產品開發。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梁先生擔任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的客戶經理,負責管理銷售及客戶關係。

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梁先生接獲香港科技大學頒發的理科學士學位。

於過去三年間,梁先生並無且未曾擔任香港或境外的任何其他已上市公司的董事。

賴漢林先生,53歲,擔任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賴先生負責監督財務部門在編制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的整體表現、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狀況,負責本集團所有的公司秘書文件及申報、監管核數及税務事宜及為管理團隊在作出財務策略的決策提供意見。賴先生擁有逾25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賴先生出任Sunday O/B Mandarin Communications Limited的會計師(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由收入會計師更名為會計師),負責財務部門的收益及存貨職能。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期間,賴先生受聘於Daimler-Benz Purchasing Coordination Hong Kong Limited (Daimler-Benz AG旗下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最後職位為會計師,負責該公司所有的財務職能。

賴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五月獲得愛德華王子島大學(加拿大)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得莫納什大學的實用會計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特許專業會計師的特許專業會計師會員,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為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協會的會員,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正式會員,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以及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於過去三年間,賴先生並無且未曾擔任香港或境外的任何其他已上市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智恒先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負責監管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蘇先生於香港、中國、澳洲、台灣及日本擁有逾25年的財務經驗。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蘇先生擔任日本BSN Medical KK的項目管理副總裁,負責指導及監督當地外包會計服務供應商的工作。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蘇先生擔任STL Corp., Ltd的業務分析顧問,就發展及監督業務策略的執行提供獨立諮詢服務。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擔任凱譽管理諮詢(中國)有限公司的副總監,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擔任KCS Limited的副總監,負責監管企業會計部門的客戶服務團隊。蘇先生在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尼爾森(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過多個職位,而彼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負責全部財務及會計營運的管理。彼亦在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期間於澳洲擔任AFS Freight Management Group的部門會計師,負責該集團非澳洲公司(包括香港及上海、巴布亞新幾內亞、新西蘭及美國)的會計及稅務事項。於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期間,蘇先生出任AIA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的會計師一職。此前,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彼出任Desh Group的集團會計師一職。蘇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期間出任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一職,開啟其職業生涯。

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蘇先生獲得澳洲昆士蘭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三年十月起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執業會計師。

於過去三年間,蘇先生並無且未曾擔任香港或境外的任何其他已上市公司的董事。

劉立人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監管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劉先生擁有逾20年的建築相關經驗。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彼擔任宏地管理有限公司的發展及項目副總監。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擔任恒隆(行政)有限公司項目發展部的高級經理。此前,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擔任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期間擔任深圳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的住宅項目經理。劉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以及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期間擔任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以及恆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此前,彼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期間出任王歐陽的項目建築師一職。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五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期間出任利安顧問有限公司的助理建築師一職,開啟了其職業生涯,並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期間出任項目建築師一職。

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及一九八五年十月獲得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建築學碩士學位及環境研究學士學位。劉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起為香港建築師公會會員。彼亦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起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408章)規定成為建築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建築師,以及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起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第3條規定成為獲授權人士。

於過去三年間,劉先生並無且未曾擔任香港或境外的任何其他已上市公司的董事。

幸正權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幸先生負責監管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幸先生擁有逾17年的銀行及財務經驗。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幸先生一直為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碼:4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幸先生為思博資本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及負責人員。在此之前,幸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擔任香港蘇格蘭皇家銀行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及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期間,幸先生擔任滙豐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滙豐集團公司多個高級職務位。彼曾於香港多個主要私人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位,並於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為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於證監會註冊為負責人員,開展各種受監管活動。

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及一九九二年三月,幸先生先後獲得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以及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間,幸先生並無且未曾擔任香港或境外的任何其 他已上市公司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已列的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載列如下:

梁慕珊女士,49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本集團的行政助理,負責於日常營運中向執行管理層團隊提供全面行政支持,包括安排及協調會議,推動執行團隊與所有員工之間的溝通。梁女士擁有逾25年的財務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梁女士擔任新發展策劃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梁女士受聘於新世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彼於其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期間,梁女士受聘於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彼於其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期間,梁女士受聘於新世界酒店國際有限公司,彼於其最後職位為助理財務總監。

梁女士於一九九四年通過在職學習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會計學進修證書。彼 自一九九八年五月及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分別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 並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於過去三年間,梁女士並無且未曾擔任香港或境外的任何其他已上市公司的董事。

曾錦鴻先生,50歲,為設計項目總監,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曾先生負責監管香港設計及創意團隊並監督於中國工廠生產的產品品質保證。彼亦服務於前線與客戶保持聯絡,識別客戶需要,並提供即時的解決方案、諮詢及備選方案,以提供符合客戶期望的恰當解決方案。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一九八八年四月至一九九一年一月,曾先生以擔任AJM Design Group Ltd.的設計師開始其職業生涯。曾先生於室內設計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包括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服務於渣打銀行(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港)有限公司之企業房產部門的室內設計團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期間,曾先生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渠道管理之分行管理的合約僱員。

曾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二月獲得美國普瑞特藝術學院頒發的室內設計美術學士學位。

於過去三年間,曾先生並無且未曾擔任香港或境外的任何其他已上市公司的董事。

張嘉宏先生,36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項目經理,而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本集團的項目管理的項目總監。張先生負責領導項目諮詢及施工團隊,整體管理具體項目的執行、控制及完成,確保與本公司的策略、承諾及目標保持一致。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張先生擔任博域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兼項目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張先生出任易緯設計工程的項目管理主任。此前,張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出任檳信工程有限公司的高級項目管理主任兼助理設計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彼擔任寶榮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地盤監工。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張先生畢業於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理工學院並獲得室內設 計管理證書。

於過去三年間,張先生並無且未曾擔任香港或境外的任何其他已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秘書

劉敬樂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關於其履歷詳情, 請參閱「一執行董事」一節。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蘇智恒先生、劉立人先生及幸正權先生組成。蘇智恒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編纂]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釐定與人力資源管理有關的政策、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由蘇智恒先生、李偉生先生及幸正權先生組成。蘇智恒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編纂]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挑選候選人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李偉生先生、蘇智恒先生及幸正權先生組成。李偉生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並監控本公司面臨的法律制裁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幸正權先生、蘇智恒先生及劉敬樂先生組成。幸正權先生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報酬。我們亦就彼等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本公司的營運執行其職能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償付。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本公司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薪金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的總金額分別為1.9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已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2.9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 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 補償。此外,我們的董事概無於該同一期間內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不會超過5.9百萬港元。

我們各個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而本公司亦已與我們的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委任書。有關上述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之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編纂]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根據[編纂]第3A.23條的規定向我們作出建議: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我們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編纂]就我們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委任年期由[編纂]起至我們發佈我們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日期止,而有關委任可通過雙方共同協定延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我們認為由李先生擔任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且持續的領導力,令本集團的規劃及管理更高效。根據[編纂]附錄十四的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鑑於李先生於該行業的豐富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及其過往發展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我們認為倘李先生於[編纂]後繼續擔任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屬有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編纂]完全 遵守[編纂]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